城市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
Instituto de Desenvolvimento Urbano e Sustentável
Institute of Urba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

城市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城市規劃與設計博士學位課程修業規範

2025年 8 月 12 日草擬
2025 年 8 月 19 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
城市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研究院）城市規劃與設計博士學位課程（以下統稱本課程），除依據本校「教務部規章制度」、「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手冊」之規定外，根據本細則溝通協調辦理。

一、專業範疇科目

依據本課程修業規範，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除必修、選修科目，在博一（下）學期前，選擇專業範疇的科目，從三個專業科目中擇其一。專業範疇科目加強研究生對研究方向的認識，體現專業範疇的精神，為城市規劃與設計細分領域，是研究生撰寫論文方向的參考之一。

遵循本校開課人數最低限制，並依據教務部規範，每一科目至少 10 名學生選課方能開班授課，若有一專業範疇科目未達授課標準，將被調配至可開課的科目。本課程可協調、分配研究生所屬的專業範疇科目，原則上依據選擇人數最多的專業科目為分配標準 。

每新學年開學時（配合學校研究生說明會時程）向研究生說明課程選擇的規則，強調所有課程若未達開課人數，此一專業範疇或選修科目將不開課，並且研究院對研究生保有科目的協調及分配的權力 。

二、學術活動參與規則

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完成每年五次課程認定的學術活動（由院學術委員會最終解釋）。研究生需在入學之後，開始參與學術活動，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學術活動成果的匯總，經本院審查完畢，方能計算「學術活動」1 學分。具體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學術活動一

1. 每年參加本專業學術活動至少五次，需至少有一次在會議上進行主題匯報或進行海報發表。最終需提供佐證資料。

2. 參與學術活動需提出心得報告約 1500 至 2000 字左右，以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如邀請函、參與照片、發表簡報、論文集等，並統一繳交電子檔。

（二）學術活動二

本研究院舉辦城市規劃與設計相關主題的研究生論壇，安排論文發表的場次及順位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共同出席及評論。此論壇活動，本課程所有研究生須達到課程認定的出席次數，可記錄為參與一次學術活動。經由嚴格的論文審查機制，博士生在論壇中發表論文可計為完成一次畢業條件（學術活動之學術會議主題匯報或海報發表）之要求。

三、學術期刊發表

（一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發表期刊論文， 具體要求如下：

1. 發表 SSCI、SCI / SCIE、A&HCI 論文至少一篇。論文題目與方向需要博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相關。

2. 如無法完成上述一篇論文的發表，可用發表在 CSSCI、北大核心期刊上的兩篇論文進行替代，鼓勵可在本澳地區《澳門研究》、《澳門理工學報》上發表的論文。論文題目與方向需要博士 學位論文研究方向相關。

（二）研究生發表論文需要遵守以下規範：

1. 論文發表需在提交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前完成。以投稿後論文被接收時間為准，並提供 投稿期刊論文上傳系統及郵件往返紀錄， 以證明由研究生本人撰寫、投稿。

2. 投稿論文須指導教授為共同署名作者，投稿前必須先徵求共同署名老師同意，作者署名順位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討論，未經老師同意擅自掛名則該篇論文不予承認 。

3. 署名機構必須是澳門城市大學城市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（Institute of Urba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,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, Macau）為第一或第二順位。

4. 署名作者只承認如下情況：

（1）第一作者為學生，第二或第三作者為導師（通訊）；

（2）第一作者為導師，第二作者為學生；

（3）院學術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。

5.本課程僅承認在學期間發表的論文。投稿期刊以「論文」為主，不接受書評式文章，嚴禁第三方（除作者和期刊以外任何機構和個人）代寫論文及投稿。

四、資格考試規範

依學習計劃，研究生修完本課程規範的學分，統一舉行資格考試，由研究院辦公室公告考試日期及形式。成績評定方式以「及格」或「不及格」作為是否通過資格考，未通過資格考的研究生，需申請重考。

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方能進行開題，若遲遲未通過資格考，或個人因素未參與資格考，最終導致修業年限屆滿，造成延期畢業或無法取得學位，最終責任由博士生自行負責。

五、學位論文答辯

研究生最終要在修讀完本課程規定的科目，獲得本課程規定的學分，通過資格考與開題答辯，完成每年五次學術活動（參考第二項）及答辯前提交發表的期刊論文（參照第三項）之後，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答辯。學位論文答辯通過並經大學相關單位審核後，依據大學研究生修業規範授予學位。本課程學位論文規範及答辯，參照大學既有規定及作法。

六、課程出席及作業要求

基於澳門城市大學規範之研究生出席課程要求，研究院有權強制規範研究生出席率，若修業過程因個人因素，如身孕、受傷、工作等個人因素，導致出席率過低、影響課業或中斷課程等，經由本研究院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以建議研究生重修課程或申請休學（根據本校研究生手冊之規範實施）。除此，課程進行中，任課老師有權要求學生自行提交作業（論文、報告）之查重證明，一旦發現提交之論文、報告有違學術倫理者，由本研究院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以視情節輕重，提交本校有關單位做處分 。

※ 本細則共有六項 ，適用於 2025 級入學城市規劃與設計博士學位課程新生，請博士研究生知悉並遵守。研究院保有對本規章條例最終的解釋權。

澳門城市大學

城市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

2025 年 8 月 19 日